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现场会议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办公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，通讯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UO ZHENYU（郭振宇）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（以下简称“H股上市”）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H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，目前正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相关事宜，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。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H股上市相关事项除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，还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，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